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公司已于2017年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迟家升先生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7年3月8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8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7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7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亦庄开发区科创十四街与崔家窑中路交叉口）1号楼6层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51,957,8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36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2,171,1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48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786,7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87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214,6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6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2,7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081,9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86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957,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14,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957,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14,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957,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14,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957,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14,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9日